

最新民事申请抗诉书 民事抗诉申请书(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民事申请抗诉书篇一

请求人□xxx□住所地□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xxx□该公司经理□xxx□

被申请人□xxx□住所地□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xxx□该公司经理□xxx□

申请请求：

申请人公司甲对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淮民二终字xxx号及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20xx]烈民二初字第xxx号判决书不服，请求贵院依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抗诉。

事实及理由：

20xx年公司甲与公司乙签订煤炭供货合同，该合同约定：“货到收货地徐州铜山港，含税价800元/吨。”，“货到收货港前一切费用由供货方负责，到港后的费用由收货方承担。”，“第一批货后，结算方式为货到收货港十天一次性付清全额货款。”

公司乙声称：货已交付，公司甲一直未付货款。公司乙提供

证据：

- 1、煤炭供货合同及授权委托书；
- 2、收款收据；
- 3、公司甲的原材料检验报表；
- 4、公司丙20xx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
- 5□xxx20xx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
- 6、煤炭化验单；
- 7、手机缴费发票及手机短信。

我方对煤炭供货合同及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不存在异议。然而，东南运输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证据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实质上都无法证明我方收到货物。

第一，“收款收据”的名称与收取货物的收据形式上不相符；

第二，“收款收据”上的填票人“李双”系何人无法证明其身份；

第三，“收款收据”上收款人签名无法确认为何人；

第四，“收款收据”上无公司甲的公章。

数额这么大的一批货物，收货人开具的收货收据形式不合法，无单位公章且签名无法辨认，对这一现象值得我们去商榷。

证据“xxx20xx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首先，是否真有xxx这个人，无法证实。其次，其证明收到恒升管桩港务费，即

使此人真实存在，其可有证明这一内容的职能值得怀疑。再者，收到恒升管桩有限公司港务费，缴费人可为该公司人员其无法查实。换句话说，货物是否达到港口的事实此证据都无法证明，更何谈后面的证明内容。

证据“公司丙20xx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丙结算收据”及法院“对朱从敬的问话笔录”。首先，“公司丙20xx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无该公司公章，该证据是否合法，是否具有证明力不言而喻。其次，这些证据相互印证只能达到证明该公司是与刘xx联系，煤是刘xx的一直在其控制范围内，且在联系时仅有第二人出现，即“姓高的”，此人又为何人仅有刘xx本人知道。至于货物是否由公司丙运到公司甲无法仅凭此证据就能达到证明的目的。运输公司与人签订运输合同仅仅是凭前去联系人嘴中得知是哪家单位需要运输货物，到底真是不是这家公司让他们运送货物，他们是不会要求联系人拿自己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证明证明自己身份的。因此，公司丙的结算凭证上缴费人是否为公司甲更无从证明。再者，公司丙结算收据是在20xx年10月4日开具的，而“收款收据”的日期是20xx年10月2日，退一步说，对该“收款收据”除日期外不存在异议，在没有收到货物之前就签收货收据，是完全不符合逻辑的，根本无法理解。上述证据相互矛盾，不具有真实性，依法均不应采纳。

此致

xxx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日

民事申请抗诉书篇二

申请人：***，男□xxx年5月17日出生，住所□xx镇*****号。

被申请人：张***，男□xxx年2月28日出生□xx市*****村**号。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xx市人民法院(xxxx)武民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书，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该判决认定“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是完全错误的。损害了国家利益，损害了法律的尊严。

由此可见，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是xx主井以40万元的价格将其井下资源出卖给其他三个矿井□xx主井从中牟利40万元而未付出任何财产代价，只是将国家的矿产资源卖出牟利。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该条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属于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该协议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绝对属于无效合同。该判决认定“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是完全错误的。

二、该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该判决书将本案定为无名合同纠纷，既是合同纠纷，就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合同法》相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来说，既是特别法又是新法，处理本案应当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该判决没有正确适用本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处理本案，而是依据不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县级政府部门文件“xx市地质矿产局联合办矿程序试行办法”认定合同的效力。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三、被申请人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起诉的被告主体有误。

被申请人提起诉讼所依据的协议书是xx市徘徊镇凤凰山4号铁矿与xx市顺义庄xx铁矿等各矿之间签订的合同，被申请人张**是xx市顺义庄xx铁矿的代表人。申请人是xx市徘徊镇凤凰山4号铁矿的代表人。原、被告个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是代表各自的铁矿签订协议。是职务行为，其法律后果应当由各自所代表的铁矿承担。

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是“其他四矿井以每井口10万元支付xx主井”，而不是张**个人支付张**个人10万元。

xx市徘徊镇凤凰山4号铁矿是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属于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具备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的规定，该案应当以原、被告各自所代表的铁矿企业为原、被告进行诉讼，本案原、被告均不符合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特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xx市人民检察院

xxxx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张**

XXXX年六月九日

民事申请抗诉书篇三

委托代理人□xxx

申请人不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石法民一终字第00837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抗诉申请。

抗诉请求

请求撤销(20xx)石法民一终字第00837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xx)裕民一初字第259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三项判决。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xxx离婚纠纷一案，经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8日作出(20xx)裕民一处字第259号民事判决书(见附件1)。判决认定准予双方离婚，对于孩子抚养和财产也做了分割，但是这一判决中有关孩子抚养问题和财产认定以及分割存在不公和错误。后申请人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法院在审理时没有给予申请人充分行使诉讼的权利，在给定的提交证据的时限内就作出了(20xx)石法民一终字第00837号判决，违反了诉讼程序，且在有关财产的认定自相矛盾情况下，随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错误判决。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事实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故而提出申请，请求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申请人与xxx所购买的卓达书香园一区22-2-301房子认定为xxx所有，系事实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申请人与xxx共同出资购买的卓达书香园房子，系贷款所买，

并且是用夫妻共同财产铁三宿舍房产做抵押贷的款，该房产现没有还清贷款，没有取得房产证，也即该房子至今没有取得的所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因此，该房产不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不应确定为一方所有，而只能确定由一方来使用。所以，一审法院认定该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判归xxx所有，其违背了最高院的上述规定，是极其错误的，应予以纠正。此外，该房产虽然没有还清贷款，但是其作为房产存在明显的增值因素，在进行分割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才能做到公平，而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所认定的“以已经支付的款额分割比较合理”，却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从已经支付的购房款来看，申请人与xxx在支付的购房款限度内就拥有了对该房子处分的部分权力，该部分房产是完全可以进行估价的。所以，在双方没有对该房产进行协商价值的情况下，分割时就应以该房产现在价值中申请人与xxx所拥有的部分按照评估价进行平分，而不应只以已经支付的价款来分。

二、共同财产铁三宿舍房子没有考虑已经抵押的事实，判给申请人所有且按照8万元与xxx平分事实依据也不充分。

铁三宿舍2-2-101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认定没有错误，但是该房产在申请人与xxx购买卓达房子时已经抵押给了工商银行，在没有解除抵押的情况下，申请人将无法完全去行使作为房子所有人的部分权力，也就是说申请人最终能否拥有该房子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xxx不再支付购买卓达房子时的贷款，银行即可对铁三宿舍的这套房产进行处置。现在法院把铁三宿舍这套房子判给申请人所有，同时又让申请人按照8万元的价值同xxx折价平分，这样的判决显然是对申请人极其不利。

况且按照8万元对该房子进行分割，一审和二审的认定违背了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虽然在一审庭审时申请人与xxx对该房产的价值进行了协商，但是在随后的庭审中申请人又否定了原先的意见，要求对该房产进行评估依法分割，而一审法院不顾申请人提出的要求，径直按照8万元进行了分割。这一认定违背了申请人的意志，不符合婚姻法中有关共同财产分割的相关规定，因此按照8万元进行分割事实依据不充分。

三□xxx在和申请人婚姻存续期间向单位所交纳的风险押金2万元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平分。

关于这一风险押金，在一审开庭时申请人向法庭提出了是xxx向单位的入股金，虽说不出具体的数目但是知道一定存在，而xxx在当庭对申请人的说法进行了纠正，其陈述说是风险押金且承认是2万元整(见一审庭审笔录)。不管是风险押金还是入股金，总之，这一事实根据一审时双方的庭审陈述，完全应该认定为双方的一项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然而，一审法院竟没有对该项事实进行确认，在判决书中也没有对该事实进行任何的说明。二审也没有纠正一审的这一错误，现造成申请人因这一事项少分共同财产至少10000元。

四□xxx在平安保险公司所入的大病保险，虽然有人身性质，也应作为一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对于这一保险虽然被保险人是xxx□但是其具有财产性质，是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一种财产权。因此应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共同财产参与分割。在具体处理时，可以考虑这一财产具有人身性质的特点而判归xxx所有，但是应予以折价给申请人，而不应是一审判决中所认定的因具有人身性质而全部判给xxx□一审法院的对该保险的判决和二审法院的认定均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因而是错误的。

五、存放在被申请人父母处的液化气一套和缝纫机一台应判

给申请人所有在一审时，被申请人承认存放在其父母处的一套液化气和一台缝纫机属于申请人的父母，并且在一审和二审时法院都认定被申请人应对以上财产予以返还给申请人，但是在最后的判决里却没有写上，漏掉了该事项，造成申请人无法依据判决要回该项财产，需予以纠正。

六、判决让申请人每年预先一次性支付孩子全年的抚养费用不合理。且在判决中没有写明让申请人支付孩子抚养费到什么时候为止，这样的判决不确定性很大，不利于判决的执行。

申请人在铁路上工作，工作稳定但收入不高，一年下来除了花费外也剩不了几个钱。对于判决让申请人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300元，申请人虽然感觉不低，但是考虑到是给自己的孩子也可以接受，而让申请人在每年的年初就要支付孩子全年的费用3600元，申请人一方面没有这个能力支付，另一方面感觉也确实不合理。申请人的单位每月都按时开支，在每月开支时支付孩子抚养费300元是没有问题的，而一审的判决使得申请人将无能力遵照执行。本着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也为了便于申请人能够实际履行，孩子的抚养费改为每月开支时支付300元较为合理。此外，自从诉讼开始至今xxx就不让申请人探视孩子，如判决每月支付抚养费，且在申请人支付抚养费时有权探视孩子，将会增加申请人与孩子见面的机会，不管是从增进父女感情的角度考虑还是从利于判决的顺利履行方面考虑，均是可取的。依照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应该到子女成年为止，即到孩子18周岁，但是在该案的判决中却没有写明这一规定，只是让申请人每年出抚养费3600元，具体到那一天为止在判决书中没有进行明确，使得执行起来随意性会很大，需予以纠正。

七、二审法院违反诉讼程序

本案在二审期间，主审法官于20xx年8月17日告知申请人在一个月内提交证据，并做了笔录，然而，就在两天后即20xx年8月19日判决书就已经出了，根本就没有给够申请人指定的提

交证据的时间，剥夺了申请人基本的诉讼权利，二审法院的这一做法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该案极其不负责任，出现多项错误的认定，已经认定的事实在判决部分却没有写进去，导致申请人与xxx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上明显的不公平，使得申请人的利益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违反了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此，恳请贵院维护法律的公正，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将此案依法予以抗诉。

此致

xx省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民事申请抗诉书篇四

抗诉请求：

- 2、请求对被告人阮振兵判处刑立即执行
- 3、申请人愿意就附带民事赔偿放弃一切赔偿

申请抗诉的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死刑，可不立即执行，缓期二年执行的理由不成立。其理由如下：

第一，刑法判决死刑立即的宗旨是：罪大恶极，手段残忍，情节恶劣，不判死刑不足以平民愤。我请求所有人包括一审

法官以及高院法官看一看一审判决所认定的被告人所犯罪行以及其手段与情节，哪一点不符合罪大恶极、手段残忍、情节恶劣！！！！

第二，看其罪大恶极、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的具体情形：根据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可以概括如下几个关键词，因口角怀恨在心、报复、跟踪、进屋、拳打受害者脸部、受害者挣扎、拿钳子超受害者脸部、头部砸之后受害者不怎么动了、拿笤帚朝受害者下面（即阴道）捅了过去，捅了两下、害怕不死又又蹲过去在地上双手掐脖子，掐了一会确信其死亡，又接着销毁罪证。（本站）由此可见，被告人的目的就是受害者不但是必须死，而且还要受害者在死亡的过程中遭受比死亡还痛苦的折磨，其主观恶性何其狠毒和恶毒，这样的犯罪分子不判处刑立即执行，和刑法不判处刑的立法宗旨相符吗？？？肯定是不相符！！！！

第四，犯罪分子的家属以主动赔偿3万元想换取从轻减轻的情节；可是受害人如此惨死，家人如此痛苦，这么可能要犯罪分子的3万元呢？申请人绝对不要，只求良心，亲情，公正与正义的存在以安慰在天之灵，以安慰父母之心，基于此，我们放弃犯罪分子及其家属的任何赔偿，不要其一分钱，必须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

申请人□xxx

民事申请抗诉书篇五

申请人：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

抗诉请求

请求依法提起抗诉，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历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由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事实与理由

该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故而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原审法院送达程序违法，传票未实际送达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诉讼权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原审法院既未直接送达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代收人，又未通过其他合法途径送达当事人，程序违法，剥夺了申请人参与诉讼的权利。

就算能适用“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李**提供的工资条及没有印章，也没有明确日期，如何能证明工资是谁发放的呢？更不能证实本案立案时李**在申请人处上班。一张名片，只能证明其原先在昌平物流待过，而不是在申请人的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原审法院案卷材料中，李**提供的一份证据(岗位责任书)恰能证实其离职时间，并且此诉讼立案时间为5月，李**又有何资格作为申请人的代收人呢？如此漏洞明显，证据不足的材料，原审

法院竟能认可李**为申请人的员工，实在匪夷所思。故原审法院的送达是错误的，是有过错的，实为未送达申请人，应撤销此案，重新再审。

3、传票签收人李**原为是被申请人贾庆营的和平饭店的员工。后来贾庆将房产转租给牛丽等四人经营昌平物流，李**留在昌平物流继续上班。昌平物流2014年4月13日夜間已被牛丽三人以股东纠纷的名义抢占，雇佣所谓的”保安公司控制“，”任何人未经他们许可不能进出“。所有员工均已离职，2013年5月的法院送达是如何进行的？离职的员工还能冒充申请人的员工签收传票，实在蹊跷，他又是如何得知此有此诉讼的并签收的呢？对于诉讼正常人的思维是逃避，而不是提交工资条、名片、岗位责任书等一系列的证据去主动要求参加诉讼。

为此，希望贵院着重调查李**，查清真相，有违法犯罪者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不是被申请人贾庆，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在原审诉讼中，被申请人贾庆提供了4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一份，用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牛丽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被申请人牛丽又提供一份“合作协议”，用来证明其仅仅是履行职务行为，合同的实际履行者为昌平物流。但是被申请人贾庆与牛丽之间的“协议书”是虚假的，是为了启动本案的诉讼伪造的，它的形成时间应该是两年后的2013年4月份后。可通过司法鉴定做出结论。

即便是存在贾庆和牛丽之间的。房屋转租合同，实际上双方当初签署的转租合同只是转移的是贾庆在原酒店的装修120万，已经履行完毕。后来房屋的实际承租人昌平物流还是牛丽并没有向贾庆支付租金，而是贾庆同意后，越过贾庆直接向房主支付的租金，房主也接受了昌平物流的租金，说明昌平和房主形成了新的租赁合同。这一点诉讼中牛丽提供的房租收

据，水电费收据等，也可以证明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人为房主与昌平物流，房东与昌平物流才是合同的实际履行者，才是合同的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只赋予合同的履行者。贾庆和牛丽之前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合同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故被申请人贾庆主张合同违约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存在严重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况下做出判决，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理应得到纠正。

特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抗诉，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董xx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地址：。

申请人：山东和平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xx年3月27日